

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

111年6月16日高鄉清字第11130998900號公告實施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接受指定清除區內之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事業機構：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事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三、指定清除區：謂執行機關即高樹鄉公所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三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清運方式：

- 一、定期清運：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簽訂契約，並預估每月清運數量後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繳費方式得採季繳、半年繳。
- 二、臨時清運：申請人得以書面或電話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排定日期及清運方式並按實際清運數量收費。

第五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辦理申報者，應由事業機構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所始得接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六條 本所於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接受事業機構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清運方式	代清除費 (新台幣元/噸) 註一	處理費 (新台幣元/噸) 註二
定期委託	1,000	依照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公告崁頂垃圾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臨時委託	1,200	

註一、

1. 定期委託：採預估每月清運數量計費並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2. 臨時委託：代清除費每車次 1,200 元/噸，每百公斤 120 元，未滿百公斤以百公斤計。

註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類別及收費標準：

1.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例：代碼 D—1801 等生活垃圾) 2,800 元/噸。
2.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碼 D-0299、D-0399、D-0701、D-0799、D-0801~0803、D-0899 例：廢塑膠混和物等高熱值廢棄物)3,000 元/噸。
3.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參考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公告收費標準。